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区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

第三条 资金支持采取事后奖励。申请资金支持的单位直接向市广播电视局申报。

第四条 资金支持经材料提报、资料预审、专家会审、实地踏勘和公示后,市广播电视局拨付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

第五条 资金支持主要根据视听产业园区的基础配套服务、产业聚集效应以及对北京视听产业的贡献等指标综合评定后给予支持。单个视听产业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六条 资金支持类别主要包括:应用场景类、产业集聚类、园区服务类、交流活动类、区域协同类。参选项目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空缺。

第七条 应用场景类项目,主要包括借助智慧广电、高新视听技术在园区内打造新视听场景应用空间。截至申报

时，视听场景应用空间已完成搭建并配备完整的配套设施，进入实际运营并产生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园区完成新视听场景的典型性、空间利用率、社会效益及整体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产业集聚类项目，主要包括支持优秀视听企业在园区落户，要求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主营业务与视听行业相关，运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企业发展质量、行业影响以及入驻园区面积等进行评审，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园区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为园区内视听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水平及创新案例，根据服务实际效果以及服务的创新性、典型性、推广性等进行评审，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交流活动类等项目，主要包括加强园区与视听企业交流，推动视听相关活动在园区内落地，鼓励京外优秀视听企业到京参与交流合作。截至申报时，视听产业园区已完成不少于两场的视听行业交流活动，且通过交流平台有显著的成果转化。根据活动效果、规模和影响力进行评审，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区域协同类项目，主要包括鼓励园区参与京津冀视听走廊建设，支持园区与天津、河北视听机构开展合作。截至申报时，视听产业园区服务京津冀区域视听产业协同发展已有阶段性成果。根据合作成果质量和影响力进行评审，重大项

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评审方式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调阅财务资料、查询纳税、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机构只提供营业执照）；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

（四）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情况（加盖公章）；

（五）项目情况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六）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真实性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导出的信用报告。

第十条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照材料清单顺序胶装成册，装订后加盖骑缝章，提交给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外包装注明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申报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材料提供 1 份正本、2 份副本，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评审流程：

（一）资料预审。市广播电视局对申报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资料预审。

（二）补充和提交资料。对于符合要求，但是缺乏相关资料的申报单位，将通知申报单位进一步补充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市广播电视局。

（三）专家会审。市广播电视局组织市区主管部门、科研机构、行业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审核情况进行会审。

（四）实地踏勘。市广播电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所有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视听行业及产业园区发展情况，并不得与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联。评审专家须填写承诺书。申报单位可以申请需要回避的专家，并注明回避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不得与评审专家进行私下接触，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单位与评审专家资质，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第十四条 对拟奖励支持的申报单位，市广播电视局将在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市广播电视局组织局长办公会审议专项资金支持方案。审议通过后，市广播电视局将奖励扶持资金全额拨付到项目单位的银行基本户。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视听产业园区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管理，应接受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广播电视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出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市广播电视局有权将相关资金收回并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参选项目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空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